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草案)

112年9月19日成績輔導評量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113.04.2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108.12.0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第五條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第六條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第九條 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該次評量成績結算之前，且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國文、英語、本土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第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成立學生成績輔導評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共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二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註冊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組成。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獎懲抵銷後，未記三大過者。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第十五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

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